

坚持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社会

杜宜瑾

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推动整个社会走向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也是事关中华民族生存安全与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我国发展全局出发,提出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成为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体现了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发展观,是对邓小平“发展是硬道理”这一理论的重大发展。

从2003年始,我国年人均GDP已超过1000美元,开始向中低收入国家迈进。国际经验表明,从低收入国家步入中低收入国家行列的阶段,对任何国家的成长来说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历史阶段,它既是一个“黄金发展时期”,又是一个“矛盾凸现时期”,既是战略机遇期,又是各种挑战并存的时期。特别是经济、社会 and 人口的发展同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冲突将日益严峻。本世纪头20年,我国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阶段,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如果继续沿用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资源将难以为继,环境将不堪重负。坚持以人为本,不仅要满足当代人的需求,也要保障后代人的发展,当代的经济增长必须考虑资源和环境的承

载能力。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推行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

中国致公党作为致力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参政党,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学习与调研相结合的路子,为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积极建言献策。近五年来,在深入学习、认真调研的基础上,我们就国家的环境与发展问题做了一些工作,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和部门的肯定。

1999年,在对西部大开发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我们向中共中央提出“既要加快经济发展,又要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受到中央的高度重视。2001年,根据致公党内专家的研究成果,我们在全国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实行绿色会计制度的建议”;财政部高度评价该提案,认真落实有关建议,于当年成立了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促成了全国首届环境会计专业会议的召开。可以说,这是致公党就环境和发展问题展开调研、提出建议的起步阶段,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储备了一些环境方面的人才,进行了相关的理论研究。第二阶段的工作是就生态补偿与循环经济两大课题进行建言献策和立论。2002年,我们就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推行循环经济两个专题,在四川进行了十余天的调研,提出的相关建议引起了中央的

重视。为了将循环经济这一新的发展模式的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我们于2003年组团,赴辽宁就如何用循环经济理念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的课题展开考察。我们先后将调研成果,在党外人士座谈会和全国政协大会上做了不同层次的建议与发言,得到中共中央和有关部门的采纳、落实。

2004年12月,致公党中央联合国家环保总局、南开大学在天津共同主办了“环境与循环经济国际研讨会”。会议得到中共中央统战部的大力支持,国内外及港澳台共7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研讨会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从环境与循环经济的理论、政策法规、技术支撑等方面,探讨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和途径,取得了很大成功,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研讨会将致公党参政议政的专家优势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侨党特色相结合,成功尝试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工作的新方式,很好地宣传了我国倡导科学发展观,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国策。这也成为我们围绕环境与发展问题参政建言的第三个阶段的开始。2005年,在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致公党中央组织了51篇大会发言和提案,其中17篇涉及节约型社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领域,期望能从理论到实践对循环经济的发展、节约型社会的建设有一个更为广泛深入的呼吁与推动。可以说,致公党坚持学习与调研相结合的路子,几年来始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的一系列指导精神,使参政议政工作沿着科学发展观指引的正确道路,逐步有所建树,有所收获。

回顾几年来的工作,我们认为,中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中国特色的小康社会必须是资源节约型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是相辅相成的。在总结几年来调研成果的基础上,我就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谈几点个人

意见和建议,以资商榷。

一、应总结我国试行绿色GDP核算体系的试点经验,加大试点推广范围,尽快建立起核算体系框架,争取早日全面实施绿色GDP核算,揭示环境资源的经济意义,增强创建节约型社会的市场动力。

绿色GDP就是从传统意义上的GDP中扣除不属于真正财富积累的虚假部分,即由于环境污染、资源退化、人口失控、生态破坏等因素引起的环境生态资源的损失,从而得出真正的国民财富总量。绿色GDP作为一种新的核算体系,可以使环境资源的经济性得到显现,能够更确切地说明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数量与质量的对应关系,从而有助于提高全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环保意识,增强市场化运作的内在动力。建议在“十一五”规划中,将资源增量,特别是可再生资源的增量纳入国民经济指标体系,提高人们在经济发展中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推行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努力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节约型社会。

二、尽早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循环经济试点和推广工作,促进生态与经济两个系统的良性循环,实现节约型社会中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的统一。

循环经济要求物尽其用,大幅度提高资源生产率,缓解资源对经济发展的制约瓶颈,以资源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要逐步制定规划,试点示范,整体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要加强政策引导,创新循环经济发展的制度;要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建设循环经济技术支撑体系;要加强领导,切实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要加强循环经济发展的能力建设,在全社会树立循环经济观念,建立绿色生产、适度消费、环境友好和资源持续利用的社会公共

道德准则和管理理念。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循环经济必须实现责任与利益的公平结合。通过建立资源价值计量并计入成本制度、排污计量收费制、产品负责乃至最终处理责任制三大经济政策,并通过三大经济政策间的互动效应,形成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社会制度架构。市场和法制的社会,不能只有利益而不负责任;也不能只负责任而无利益。资源价值计量并计入成本,是从源头控制资源消耗,增强循环利用的市场动力。排污计量收费,是从末端控制废物的排放,减少废物的产生,促进循环利用。产品负责制是在物质财富生产过程中直接促进循环利用,将源头和末端责任贯穿起来。三项政策的有机互动,形成了循环型社会能动的经济政策框架。

三、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推行循环经济,法律要先行,应逐步构建起节约型社会的法律保障体系。

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过程中,首先需要加强生态保护立法,为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提供法律依据。其次,目前的资源管理立法基本上都是按行业、分要素进行,导致不同的资源法之间出现矛盾和冲突,为此,国家有必要制定专项生态保护法,对自然资源的开发管理、生态环境建设、资金投入与补偿的方针政策 and 措施进行统一的规定和协调。

在推行循环经济的工作中,要加大贯彻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力度,加强执法工作;尽快出台《循环经济促进法》,促进循环经济立法工作。要借鉴成功国家的立法经验,将不同层面的循环经济模式规定下来,形成法规体系,对政府、企业、个人的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使法律、法规成为有效实施载体,为实现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的根本性转变提供法律保障。

四、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老工业基地改造,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把改造老工业基地作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实验区。

建议把老工业基地改造与新开发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传统工业的升级改造与整合调整。引进新的管理机制,整合老工业基地的基础设施、人力技术资源,努力同新开发区的政策、体制、资金上的优势对接起来,在区域开发中构建新的工业体系。

建议把老工业基地改造与城市发展的生态规划相结合。在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新型工业与城市规划中,不仅要考虑工程技术的承载能力,而且要注意资源的容量、城市的生态承载能力和环境承受能力。

建议把资源枯竭型城市的转型与培育接续产业相结合。在资源枯竭型城市的转型中,要充分挖掘潜力,寻找伴生资源,把废物开发利用作为接续产业,对废弃矿坑要加强生态修复,发展旅游、科普教育和现代生态农业等产业,努力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五、要鼓励发展环境与经济双赢的“静脉产业”,建立废旧物资回收和加工利用体系,打造建设节约型社会的产业基础。

目前,我国经济增长仍然处于“从资源到产品再到废弃物”的传统模式,资源回收率低,综合利用率不高,资源浪费严重。民间自发形成的废品捡拾收购加工体系混乱无序、人员庞杂,急需加以引导和管理。建立废物回收体系,有利于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经济增长,也有助于解决就业问题。建议按照市场运作模式,重视并加强这项工作,为资源回收利用与环保产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平台,尤其要为民营资本进入环保产业开绿灯。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